附件6：

|  |
| --- |
| **2023届药学院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日程安排** |
| **时 间** | **事 项** | **负责人** | **备 注** |
| 5月24日 | 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按学校要求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原则上每个学生一次查重机会，去引用＜30%者为合格，拟安排毕业论文答辩。 | 各毕业班班主任、教学办 |  |
| 5月24-30日 |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及反馈，查重合格同学提交纸质版电子版论文终稿到教学办。答辩分组，落实答辩教室和专家，发布答辩安排正式通知。九年制学生拟安排在上海药物所答辩。 | 教学办、各毕业班班主任 |  |
| 5月26日 | 请各位同学配合指导老师完成打扫、整理、物品交接等工作，善始善终，主动辞行。各基地实习同学，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相关表格务必签字、盖章。 | 各班级 |  |
| 5月30-6月1日 | 1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纸质版送至相应答辩组请各位专家评审。2.6月1日9-12点提交实习考核分册到教学办审核内容是否完整，（实习总结校外实习盖实习单位章，校内实习盖学院章）返回实习手册。3.答辩组长6月1日下午在教学院长主持下开答辩相关事项会议，各答辩小组学生助手两名教学办培训。 | 教学办、各位答辩专家 | 　 |
| 6月2日 | 毕业生携带考核分册、PPT，参加论文答辩。答辩组在考核手册上填写、核对实习成绩、论文成绩（指导教师20%，答辩组均分80%），交答辩成绩表、实习成绩登记表、优秀论文推荐排序、实习考核手册、开题报告交给教学办。学生取回毕业论文，根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毕业论文。 | 答辩组长和教学办 | 　 |
| 6月2-7日 | 1、教学办统计、汇总毕业成绩（技能考核成绩50%+毕业考试成绩50%）2、毕业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请答辩专家审核，修改不合格，毕业成绩将为不合格，暂缓给予毕业成绩。通过答辩的论文终稿网上提交论文系统并将电子版、纸质版论文和论文汇总表、纸版开题报告按班级交教学办。3、7日中午12点前核对学籍异动信息，准备学位授予材料。学工办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执行，（学分、四级、作弊名单）填写学分及学位审核情况表将毕业生学位资格审核结果给教学办汇总，准备召开分学位委员会。 | 答辩组、教学办、学工办、班委请各毕业班辅导员认真审核学生上报资料，按照规定报销。教学办汇总交教务处基地办 |  |
| 6月8日 | 拟定14点召开药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汇总学院论文信息，评选、经学位委员会报备，公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校级、省级优秀论文 | 教学办、学位委员会专家 |  |
| 6月9日 | 根据教务处时间要求提交实习成绩、答辩成绩、毕业成绩至教务处，上报毕业考试各项成绩、学士学位审核结果至学籍考试科 | 教学办、学位委员会专家 |  |
| 6月12-16日 | 1. 各班学生领取药学院本科毕业生档案袋、装入个人实习手册、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终稿（初稿也放进去）以班级为单位交教学办B1-312。
2. 上交优秀论文的学生推荐材料并交论文纸质版一份
3. 外地实习同学上交毕业实习的各项费用报销单（实习费、住宿费、交通费，报销同学请提供车票、发票，并提供正确的学号、工行卡号，身份证号给班长，一律打卡，不发现金。）学院编制相关退费给教务处审核。
4. 毕业生座谈会
 | 教学办、各班班委、学工办 |  |

以上安排为拟定时间，待学校发布正式2023届本科生毕业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情况做必要调整。